

# 犯罪學研究

## 徵稿辦法

### 一、期刊性質：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出版的《犯罪學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之教育學術性刊物，旨在探討當前國內外犯罪學理論和實務問題，傳播研究成果，促進學術交流與提升研究水準，每年定期於三月、九月各出版一期。

### 二、徵稿範圍：

徵求國內外法學、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社工、諮商與犯罪防治等相關領域，具有創新性之學術性論文，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 三、徵稿對象：

國內外學者專家、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生、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各級主管均歡迎投稿。

### 三、稿件格式：

(一) 來稿請依「犯罪學研究」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

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之電子檔寄交編輯小組（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字，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之貢獻比例。
- (八) 撰寫格式請參考 APA 最新版格式；亦接受法學格式，比照中正法學格式辦理。

####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

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本期刊無分配電子出版權利金予著作人，特此說明。

##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E-mail:researchcrm.ccu@gmail.com，並於來稿郵件標題註明「犯罪學研究投稿文章」字樣，以避免疏漏了投稿者的文章，若未註明以致延誤者，敬請見諒！

六、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048

聯絡人:犯罪學研究編輯小組

專線電話：05-2720048

傳真：05-2720053

email：[researchcrm.ccu@gmail.com](mailto:researchcrm.ccu@gmail.com)

# 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法學引註 格式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

## 一、引註

(一) 本集刊採同頁註 (footnote) 格式，引用同一著作時，如緊接上一註釋引用，可使用「同前註，頁××」方式；如其間隔有其他註釋，則使用「同註○，頁××」方式表示。

(二) 中、日文引註格式部份關於「出版年月」、「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大法官解釋、法律條文及行政函釋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

詳細舉例如下：

### 1. 專書

#### (1) 格式：

作者，書名，出版者，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若該書為初版，則僅列出版年月，無須註明版次；若為二版以上，則須同時標示出版年月及版次兩者。

#### (2) 範例：

王皇玉，刑法刑法的生命、死亡與醫療，自版，頁25，2011年12月。

林鈺雄，新刑法總論，元照，頁58，2020年9月8版。

## 2. 期刊論文

### (1) 格式：

作者，論文名，期刊名，卷期別，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 (2) 範例：

蔡墩銘，論法人之處罰規定，法學叢刊，第7卷第3期，頁69，1962年7月。

## 3. 專書論文

### (1) 格式：

作者，論文名，所載書名（載：），出版者，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 (2) 範例：

林志潔，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載：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法務部，頁143，2008年12月。

## 4. 譯著

(1) 格式：作者，譯者，書名，出版者，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2) 範例：Bodo Piroth著，黃仁俊、黃耀宗譯，法律與德國文學，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頁201，2021

年1月。

5. 博（碩）士論文

(1) 格式：

作者，論文名，頁碼，某校所博（碩）士論文，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論文出處單位請用全稱）。

(2) 範例：

王紀軒，施用毒品罪之研究，頁5，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5月。

6. 研討會論文

(1) 格式：發表人，論文名，研討會名稱，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2) 範例：陳彥良，詐欺集團查緝及司法互助實務，100年度偵辦詐欺犯罪實務研討會，2011年6月。

7.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47號。

8. 法律條文：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1款。

9. 行政函釋：法務部（104）年法律字第10403509200號函。

10. 法院裁判：

台灣高等法院96年度矚上重字第1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重訴字第31號判決。

11. 法院決議：106年10月24日，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2. 報紙：

(1) 格式：作者(作者即報社本身者，僅標示報紙名即可)，文章名，報紙名，版次，刊登年月日(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2) 範例：陳志偉，最高法院裁定數據隱私案的法律意涵，中華日報，A1版，2023年6月15日。

13. 網路資料：

(1) 格式：作者(作者即網站本身者，僅標示作者即可)，文章名，網站名，資料作成日(若無則省略)，文章連結(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2) 範例：李明哲、陳美琪，最高法院裁定改變監察權限的重要性，聯合報論壇，2023年7月20日，<http://www.ludn.com/article/20230720/important-ruling> (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23日)。

(三) 英文引註格式

請參照 *The Blue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19th ed. Harvard Law Review Association).

1. 專書

(1) 格式：

作者名／姓，書名，頁碼(版次ed.，出版年)。

(2) 說明：

作者名／姓、書名，全以大寫（大小字）表示。

(3) 範例：

DRAKE, C. J. M., TERRORIST' TARGET SELECTION., 48(1<sup>st</sup> ed. 1998)

2. 期刊論文

(1) 格式：

作者名／姓，論文名，卷／期刊名／起始頁，引用頁碼（出版年）。

(2) 說明：

作者名／姓，首字大寫；論文名，首字大寫，斜體；期刊名，全以大寫（大小字）表示。

(3) 範例：

Allem Rubel , *Privacy and the USA Patriot Act: Rights, the value of rights, and autonomy.*, 26 , LAW AND PHILOSOPHY., 119 , 138-39 (2007)

3. 專書論文

(1) 格式：

作者名／姓，論文名，專書名（in）／起始頁，引用頁碼（編輯者，出版年）。

(2) 說明：

作者名／姓，首字大寫；論文名，首字大寫，斜



體；專書名，全以大寫（大小字）表示。

(3) 範例：

Johnson, David R., and David G. Post. , *Law and Borders: The Rise of Law in Cyberspace* , in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119, 123( Lawrence Lessig, 2006 ).

4. 新聞文章

(1) 格式：

作者名／姓，文章名，報名，月／日／年，版面。

(2) 說明：

作者名／姓，首字大寫；文章名，首字大寫，斜體；報名，全以大寫（大小字）表示。

(3) 範例：

Doe, John, *Supreme Court Rules on Privacy Rights.*, THE WASHINGTON POST, June 15, 2024, at A1.

5. 法院裁判

(1) 格式：

案名，卷／判決刊名，起始頁，引用頁碼（判決年）。

(2) 範例：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644 (2015).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42 U.S.C. §

18001 (2010).

6. 法律條文

(1) 格式：

法律名／條號 (art.)，項號 (§)。

(2) 範例：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 5, § 1.

7. 網路資料

(1) 格式：

作者名／姓，文章名，網站名，頁碼，網址 (last visited 月／日／年)。

(2) 說明：

作者名／姓，首字大寫。

(3) 範例：

Johnson, Laura, The Futur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 Daily, 1, <https://www.techdaily.com/future-of-ai>. (Last visited July 23, 2024).

8. 前註引用

(1) 格式：

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

(2) 說明：

作者姓；supra，以斜體標示。

(3) 範例：

SMITH, *supra* note 22, at 156.

9. 同前註

(1) 格式：

Id. at 頁碼。

(2) 說明：

Id.，以斜體標示。

(3) 範例：

Id. at 477.

(四) 德文引註格式

1. 專書

(1) 格式：

作者姓，書名，版次(Aufl.)，出版年，頁碼(S.)  
或段碼(Rn.)。

(2) 範例：

Klein, Ulrich. Einführung in das allgemeine  
Verwaltungsrecht, 4. Aufl., 2019, S. 89. Rn. 122.

2. 期刊論文

(1) 格式：

作者姓，論文名，期刊名，出版年，頁碼(S.)。

(2) 範例：

Müller, Ulrich, Die Entwicklung des

internationalen Handelsrechts, Juristische Studien,  
2021, S. 123-139.

3. 專書論文

(1) 格式：

作者姓, 論文名, in: 編者姓(或作者姓)(Hrsg.),  
書名, 版次(Aufl.), 出版年, 頁碼(S.)。

(2) 範例：

Koch, Hans, Die Bedeutung des Datenschutzes im  
Internetzeitalter, in: Müller, Peter (Hrsg.),  
Aktuelle Entwicklungen im IT-Recht, 2. Aufl.,  
2020, S. 45-68.

## 二、參考文獻

(一) 說明

1. 在著作之最後，本刊為編排體例一致，請作者將所參考的文獻，逐一列出，以利讀者進一步查詢。
2. 參考文獻須區別「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其他」等項目分別臚列。
3. 文獻前請加編號，中文在前，其他外文在後。中、日文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列先後順序，外文依作者姓氏之字母順序排列。
4. 若參考文獻為期刊論文或專書中篇章，請列出該篇

論文之起迄頁碼。

## (二) 中、日文參考文獻

### 1. 專書

#### (1) 格式：

作者，書名，出版者，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若該書為初版，則僅列出版年月，無須註明版次；若為二版以上，則須同時標示出版年月及版次兩者。

#### (2) 範例：

馬躍中，《經濟刑法：全球化的犯罪抗制》，3版，2021年10月。

鈴木一郎，《國際法入門》，東京大学出版会，第2版，2020年7月。

### 2. 期刊論文

#### (1) 格式：

作者，論文名，期刊名，卷期別，起迄頁碼，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 (2) 範例：

王振中，「台灣數位隱私權保護之探討」，《中華法學論叢》，第45卷第3期，89-112頁，2023年3月。

佐藤幸子，「日本における憲法改正の論議」，《法

学ジャーナル》, 第58巻第2号, 123-145頁, 2022年6月。

### 3. 專書論文

#### (1) 格式：

作者, 論文名, 所載書名, 出版者, 起迄頁碼, 出版年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

#### (2) 範例：

蘇永欽, 「法治國原則之再檢討」, 《法治國與行政法》, 元照出版公司, 27-50頁, 2017年4月。

芦部信喜, 「憲法における人権の保障」, 《憲法の基本原理》, 有斐閣, 102-130頁, 2018年3月。

### (三) 英文參考文獻

#### 1. 專書

##### (1) 格式：

作者姓, 作者名, 書名, 出版社(版次, 出版年)。

##### (2) 說明：

作者姓/名、書名, 首字大寫。

##### (3) 範例：

Garner, Bryan A., *Black's Law Dictionary*, Thomson Reuters (11th ed., 2019).

#### 2. 期刊論文

##### (1) 格式：

作者姓，作者名，論文名，卷／期刊名／起頁（出版年）。

(2) 說明：

作者姓／名、論文名、期刊名，首字大寫。

(3) 範例：

Sunstein, Cass R., *The Second Bill of Rights: FDR's Unfinished Revolution and Why We Need It More than Ever*, 29, *Harvard Law Review*, 1 (2004).

3. 專書論文

(1) 格式：

作者姓，作者名，論文名，專書名／起始頁碼，出版社，（編輯者，出版年）。

(2) 說明：

作者姓／名、論文名、專書名，首字大寫。

(3) 範例：

Feldman, David,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Constitutional' Legisla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13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dited by Denis Galligan, 2015).

(四) 德文參考文獻

1. 專書

(1) 格式：

作者姓，作者名：書名，版次（Aufl.），出版年。

(2) 範例：

Schmidt, Karsten: Gesellschaftsrecht, 6. Aufl.,  
2020.

## 2. 期刊論文

(1) 格式：

作者姓，作者名：論文名，期刊名，出版年，起  
迄頁碼（S.）。

(2) 範例：

Roth, Günter: Die Rolle des Vertrauensschutzes im  
Verwaltungsrecht, Die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2017, S. 837-852.

## 3. 專書論文

(3) 格式：

作者姓，作者名：論文名，in: 編者姓（或作者  
姓）（Hrsg.），書名，版次（Aufl.），出版年，  
起迄頁碼（S.）。

(4) 範例：

Ehlers, Dirk: Grundrechte und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Schmidt-Abmann,  
Eberhard (Hrsg.), Das Verfassungsrecht in der



Demokratie, 2. Aufl., 2019, S. 45-78.

# 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 APA 格式

## (一) 文獻引用格式

論文之格式，英文部分請遵循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第七版，中文部分依據中華心理學刊之體例規範。作者應親自確認引文之內容。每次引用時均須含作者與年分，並一律使用公元。引用中譯本視同中文文獻。

## (二) 不同作者人數之用法

- 單一作者

作者(年代) / Author (Year)或(作者, 年代) / (Author, Year)

1. Porter (2001)
2. (Porter, 2001)
3. 楊國樞 (1999)
4. (楊國樞, 1999)

- 兩位作者

1. Wassertein與Rosen (1994)
2. 吳清山與林天祐 (1991)
3. (Wassertein & Rosen, 1994)
4. (吳清山、林天祐, 1991)

- 三位（含）以上作者  
內文中不管第幾次引用都採用「第一作者et al.」
  1. Wasserstein等人（1994）
  2. 吳清山等人（1990）
  3. （Wasserstein et al., 1994）
  4. （吳清山等人，1990）
  5. 若縮減後與其它文獻有混淆之可能（第一作者相同且年份亦同），請將作者名逐一列出至可區辨者：  
Kapoor、Bloom、Montez等人（2017）  
Kapoor、Bloom、Zucker等人（2017）
  6. 若僅最後一位作者不同，則在每次引用時都需將所有作者列出：  
Hasan、Liang、Kahn及Jones-Miller（2015）  
Hasan、Liang、Kahn及Weintraub（2015）

### （三）作者為機構組織

- 第一次引用須完整列出機構全名與縮寫，之後僅需寫出機構縮寫。若機構名僅於文內出現三次以下，則皆使用全名。
  1.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TIER, 2020）
  2.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TIER],

2020)

3. TRER (2020)

4. (TRER, 2020)

5. 若無縮寫，則每次都列出全名。

#### (四) 同一作者不同著作

1. Gardner (1984, 1990a, 1990b)

2. (Gardner, 1984, 1990a, 1990b)

3. 楊國樞 (1993, 1997, 2005)

4. (楊國樞, 1993, 1997, 2005)

#### (五) 括號內同時引用不同作者

- 英文引用依第一作者字母排序，中文引用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括號內同時有中文與英文引用時，先列中文引用，英文引用接於其後。

1. (Bourdieu, 1965; Holmesm, 1967)

2. (林清江, 1994; 郭為藩, 1992)

3. (金耀基, 1992; Holmesm, 1976)

#### (六) 括號內引用相同姓氏的作者

- 以簡寫名字加姓氏表示

1. (S.-F. Zhang, 2020; S.-G. Zhang, 2019)

## (七) 引用部分文獻內容

- 引用特定文獻時，如資料來自特定章、節、圖、表、公式，要一一標明特定出處，如引用整段原文獻資料，要加註頁碼。
  1. (賈馥茗，1997，第五章)
  2. (杜維明，1992，頁13)
  3. 許其端 (1999，頁139)
  4. (Rogers, 1979, p.338)
  5. Rogers (1979, p.338)

## (八) 翻譯作品引用

- 原著出版年及翻譯出版年皆需列出。
  1. Mayer (1987/1997)。
  2. (Mayer, 1987/1997)。

## (九) 間接引註

1. (李四，1952，引自陳伯璋，1987)
2. (引自陳伯璋，1987)
3. 說明：注意參考文獻中應列入陳伯璋之作品，非李四作品。

## (十) 中文書名或篇名之引註

1. 格式：《書名》、〈篇名〉、《書名·篇名》
2. 範例：《論語》、〈子路篇〉、《論語·子路篇》

## (十一) 文獻付梓中

1. Tsai, Knutson, & Fung (in press)
2. 姜定宇 (付梓中)

## (十二) 「與、及、&」的使用

- 二位作者時，中間連接詞用「與」。

### 【範例】

1. Wang與Kook (1992) 預測連戰會出來競選總統。
2. 有人曾預測連戰會出來競選總統 (Wang & Kook, 1992)。

- 三位 (含) 以上的作者時，若有與其它文獻混淆之可能，請將作者名逐一列出至可區辨者，中間連接詞皆使用「、」。

### 【範例】

1. 吳英璋、林耀盛、花茂琴等人 (2019) 回顧了台灣臨床心理學的發展。

- 三位 (含) 以上的作者，且與其它文獻間的區別僅最後一位作者不同時，每次引用都需將所有作者列出，而除了最後一個連接詞使用「及」之外，其餘請使用

「、」。

### 【範例】

1. 劉敏、陳修元、周泰立及吳瑞屯（2018）探討國小兒童的字彙處理歷程。

- 在括號內的中文文獻引用時，作者間的連接詞均使用「、」。

### 【範例】

1. 網路成癮已經成為近年來的熱門議題（莊孝信、莊孝義、莊孝仁，2007）

## (十三) 直接引述

- 中文引述方式：如所引原文較長（超過二行），可另行節錄，上下各空一行，整段引文左右內縮二字元，並於括號內標明出處與頁次。

### 【範例】

如果在台灣的臨床心理學希望成為「台灣臨床心理學」，它必須擁有一個或數個核心理論，而且那個或那些理論是台灣特有而其他地方所沒有且可以和其他地方平起平坐，或甚至優於且可包容其他地方的理論在內的；不然，現在的台灣臨床心理學，充其量，只能稱為「在台灣」的臨床心理學，而不能被稱為真正的「台灣臨床心理學」。(柯永河，2009，頁 57)

- 英文引述方式：如所引原文較長（超過二行），可另行節錄，上下不須空一行。若引用僅一段，開頭不空二格，整段引文往右內縮二字元；若有兩段以上，則第一段不空二格，其他段皆須空二格，並於括號內標明出處與頁次。

### 【範例】

in order to accurately estimate whether people are likely to form positive or negative expectations on any given occasion, it is necessary to go beyond simply considering chronic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identify the factors that make people more likely to form expectations in line with one bias or the other.

The present research sheds light on this issue by identifying a crucial distinction in the operation of these two trait biases in expectation formation. Specifically, people's valence weighting biases and self-beliefs about the future appear to shape expectations via qualitatively distinct processes. (Niese et al., 2019, p. 210)

本規則參考中華心理學刊修改